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5,897,400股的0.0221%,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7.9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8.2658元/股(四舍五入价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247,974.80元。

2、截至2026年7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变更为135,867,400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十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一)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十二)2026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廉洁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5,8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247,974.80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5,897,400股的0.0221%,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变更为135,867,400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30Z0097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变更为135,867,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24,900	50.35	-30,000	68,394,900	50.34
高管锁定股	68,394,900	50.33	0	68,394,900	50.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	0.02	-3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72,500	49.65	0	67,472,500	49.66
三、总股本	135,897,400	100	-30,000	135,867,400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企业中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韵矿业”)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香港稀土”)拟将持有的African Inkalamo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非洲雄狮矿业”)的99%股权转让给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格为1930.5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韵矿业是公司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中矿资源持有其55%股权。中韵矿业通过持有中矿香港稀土100%股权,间接持有非洲雄狮矿业99%股权。中矿资源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Sinomine International (Zamb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赞比亚国际工程”)持有非洲雄狮矿业1%的股权。

公司同意参股企业中韵矿业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土将持有的非洲雄狮矿业的99%股权,转让给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本次交易总对价为1,930.5万美元,买卖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20220042337
注册地	PLOT NO 6467, GREAT EAST ROAD, KALUNDU, LUSAKA PROVINCE, ZAMBIA
注册资本	2,500,000克瓦查
股权结构	SINO GREAT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股1,130,000股; WONDERFUL GROUP OF COMPANIES LIMITED持股406,000股; ZOOM INVESTMENTS HOLDINGS PLC持股750,000股; HUANG YAOCHI持股125,000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非洲雄狮矿业99%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非洲雄狮矿业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编号为38647-HQ-LML的大型采矿许可证100%权益。矿权区内累计探获的稀土氧化物矿石资源量278万吨,TREO(总稀土氧化物)平均品位2.76%,累计探获伴生的磷灰石型磷矿石资源量2,182万吨,P2O5平均品位7.06%。该采矿权于2024年12月24日获批,到期日为2049年12月23日,涵盖面积为1850.27公顷。截至本公告之日,该采矿权处于激活状态,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非洲雄狮矿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3/31或2026年1-3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795,528.03	9,687,431.40
负债总额	5,329,095.43	5,443,790.56
所有者的权益	5,466,432.60	4,243,640.84
营业收入	-	49,895.24
利润总额	708,506.48	338,333.14
净利润	708,506.48	338,333.14

注:非洲雄狮矿业202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非洲雄狮矿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非洲雄狮矿业理财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非洲雄狮矿业的往来款项将于交割日之前清理完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African Inkalamo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注册号	120220035275
注册地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中赞经济合作区1号
注册资本	20,000克瓦查

(2)股权结构

序号	本次交易前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矿香港稀土	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99%
2	赞比亚国际工程	HUANG YAOCHI	1%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方

卖方一:中矿香港稀土

卖方二:赞比亚国际工程

买方一: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买方二:HUANG YAOCHI

目标公司:非洲雄狮矿业

(2)先决条件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交割应取决于并在以下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豁免的前提下进行:买方已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确切比例,将第一笔购买价款(占总购买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共计5,850,000美元)足额汇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卖方已收到该等全额即时可用资金。

卖方和买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促使先决条件尽快获得满足。如果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之前未获得满足或被豁免(视情况而定),则本交易及本协议将自动终止,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延长最终截止日。

(3)股权买卖

在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并自交割日起或双方同意的更早日期,卖方应出售且买方应购买标的股份。卖方提供完整的所有权保证,确保标的股份免受且不带任何权利负担,并连同附属于(或将来可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一并转让,特别是不限包括收取在交割日或之后宣布、做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红利的权利。

(4)购买价款

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购买价款为19,500,000美元(壹仟玖佰伍拾万美元),如下表:

单位:美元

卖方	买方	购买价款
中矿香港稀土	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9,305,000
赞比亚国际工程	HUANG YAOCHI	195,000

买方应根据里程碑节点将购买价款分期汇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一笔款项(30%):买方应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且在取得卖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买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后五(5)个营业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共计5,850,000美元。

第二笔款项(50%):在完成赞比亚所有法定变更登记、监管审批以及向赞比亚公司注册局(PACRA)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五(5)个营业日内,买方应支付购买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共计9,750,000美元。

尾款(20%):买方应自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向赞比亚公司注册局PACRA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五(45)日之内,支付购买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尾款,共计3,900,000美元。

买方应在股权过户之日将目标公司股权和标的资产抵押给卖方,待卖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释放担保物。

(5)交割

交割条件。买方在完成本协议的义务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交易文件上签字、加盖公章并送达交易文件之日起生效;

2. 卖方的每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的,其效力如同该等卖方保证是在交割日做出的一样,但针对特定日期做出的卖方保证只需在该日期是真实的;

3. 自财务报表基准日之后,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前景、资产或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因目标公司正常运营引起的除外);

4. 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和义务;

5. 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任何未偿债务单笔不超过5,000美元,或累计不超过20,000美元。

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交割应在交割日进行或双方同意的更早日期。除非先决条件中规定的条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和满足,或经书面豁免,否则买方没有义务完成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

自买方将第一笔购买价款足额汇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被豁免之日(视情况而定)起五(5)个营业日内,卖方和买方应严格按照赞比亚共和国的法律和法定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并结清各自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适用税费、关税及政府规费,并应各自促使赞比亚税务局(ZRA)就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签发官方完税证明。

(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 对方有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参股公司子公司出售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6.23万美元(以实际交割时为准),预计对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5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佳凯先生列席。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8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7月10日至7月20日期间,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6.8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2%,增持金额1,792.63万元。截至目前,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9.9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9%,累计增持金额2,827.2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兵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为晋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13,685	31.7097%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186%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16%	
	合计	385,894,838	31.939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400万元-4,8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数量为496.8660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792.6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1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827.2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89.9760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53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兵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4只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商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21
49	诺安鹏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47
50	诺安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添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56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6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4
62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6797
63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778
64	诺安悦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783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36-677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